



10月经济运行平稳稳中有进

制造业投资增速连续7个月回升,中高端制造业增长较快

据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0月份,工业增加值、投资等增速有所回升,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中国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从生产端来看,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9%,增速比上月加快0.1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保持基本平稳,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35.7%。

从需求侧来看,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6%,增速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分析,增速回落主要是受中秋假日错月以及“双十一”电商节前部分商品消费延

迟等因素影响。从累计增速来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至10月累计增长9.2%,和1至9月基本持平,增长比较平稳。

值得关注的是,1至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1至9月份加快0.3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速连续7个月回升,民间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特别是1至10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7%,比1至9月份加快0.4个百分点,增速年内首次出现回升。

就业仍是经济运行的亮点。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与上月和上年同月均持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1至10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9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09%。

与此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成效。9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4个百分点。从商品房库存看,10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12.4%。

新动能也在不断成长。数据显示,1至10月份,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5.5个和2个百分点,中高端制造业增长较快。1至10月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视产量分别增长54.4%和19.6%,新产品较快增长。

“总的来看,10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民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同时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运行稳中有缓、稳中有忧,仍面临下行压力。”刘爱华说。

于欢家人

非法吸储案宣判

其父获刑4年 其母获刑3年

信息时报讯 据《北京晚报》报道,昨天上午,于欢家人非法吸储案宣判。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人于西明、苏银霞等6名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于欢父亲于西明获刑4年,其母苏银霞获刑3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人于西明、于家乐、苏银霞、张振永、程笑、樊正安于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间,通过源大公司在济南收购的山东正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2508.85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源大公司生产经营、还本付息等。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已返还集资参与人1247.74万元。案发后,办案机关依法开展涉案款项的追缴、动员退交工作。截至目前,案发前尚未返还集资参与人的涉案款项已全部退缴到案。

昨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单位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处被告单位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被告人于西明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被告人于家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被告人苏银霞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振永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对被告人程笑、被告人樊正安免于刑事处罚。扣押、冻结在案的款项依法发还集资参与人。

泉港碳九泄漏事故 7名人员被刑拘

据新华社电 据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14日发布的碳九泄漏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通报,公安部门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3名东港石化公司人员、4名“天桐1号”油轮人员。

11月4日凌晨,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碳九装卸作业时,码头连接海域软管处发生泄漏。泉州市初步认定,该事件为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直接影响海域面积约0.6平方公里,约

300亩网箱养殖区受损。

通报表示,至14日17时,事发海域已累计完成渔排油污清理6615格(总计6713格,其中有98格未受污染)。至此,吸附在渔排上的油污清理任务已全部完成。此外,已完成第6个下沉渔排修复加固。

事故发生后,共有53名疑似接触碳九的患者陆续到泉港区医院就诊,其中11人住院留观。至14日17时,住院留观的患者还剩下2名。

名词解释

工业裂解碳九

此次泄漏的物质为工业裂解碳九,是一种组分较为复杂的混合物,急性毒性与汽油相当,对人体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具有刺激性,如果长期或反复的皮肤接触,接触部位会发红、肿胀。吸入蒸气可引起呼吸道和肺部不适,可伴有程度不同的咳嗽、头疼、恶心等反应,但短时间接触对人体一般伤害不大。

江苏出台研究生导师“十不准”

包括不准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的事务等

信息时报讯 据《现代快报》报道,研究生导师被叫作“老板”,实验室管理越来越企业化……这些现象,你遇见过吗?11月13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首次以文件形式明确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基本权利职责、管理机制等,同时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明确指出导师不得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不得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对违规者将采取“暂停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办法。

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处处长杨树兵介绍,“十不准”的出台,将有利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平公正处理研究生导师与学生之间的纠纷与矛盾,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做好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十不准”具体内容

1. 研究生导师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2. 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3. 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4. 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5. 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6. 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7. 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8. 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9. 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10. 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水泥车撞上面包车 西安车祸10人死亡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西安市交通警察支队了解到,13日20时41分许,在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附近,一辆水泥罐车与一辆面包车相撞造成9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余2名伤者正在接受救治。目前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

记者14日0时30分许到达事故现场,伤者已被送至医院救治,现场已被警方封锁。记者看到,事故路段所安装路灯并未开启,夜间路面能见度较差。据附近居民介绍,该路段夜间常有重载车辆经过。

记者从现场了解到,事故中的白色面包车被水泥罐车撞至严重变形,消防人员使用了破拆工具将伤者救出。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均为男性,面包车上的乘客在事发地点附近务工。

14日9时,记者从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了解到,正在接受救治的两名伤者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截至发稿时,水泥罐车司机已被公安部门控制,事故原因调查等后续工作仍在进行中。